

证券代码：301217

证券简称：铜冠铜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国庆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601,70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4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2 人，代表股份 1,70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9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1,3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3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834%；反对 3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481%；弃权 2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1,5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3%；反对 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

弃权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555%；反对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03%；弃权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5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3%；反对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；弃权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555%；反对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03%；弃权1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9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491%；反对9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10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00%。

2.04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6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905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43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2%。

2.05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6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905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43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2%。

2.06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5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2%；反对1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；弃权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918%；反对10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383%；弃权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98%。

2.07审议通过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1,60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0%；反对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

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88%；反对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66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2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411%；反对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21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2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411%；反对4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21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69%。

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0,000,000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